**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109年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業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要點**

 **109年12月25日林造字第109164270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2月10日林造字第1101635133號函同意修正**

1. 本作業要點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輔導廠商參與國產木竹材相關標章驗證暨建置國產木材儲備據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修正。
2.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3. 本作業要點補助申請資格、家數及額度：
	1. 申請資格：限於使用產自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林產物之木材或竹材之**森林所有人、伐木業、木材或竹材行、木材或竹材初級加工業者。
	2. 補助已通過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驗證者家數：以10家為原則。受補助業者需檢具申請書及完整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申請。
	3. 補助109年度、110年度及111年3月25日前已通過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驗證之驗證費用及額度：依實際驗證費用單據補助2/3，單一申請者補助驗證費用上限為100,000元。
4. 申請及審查**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驗證補助作業流程：
	1. 申請：
5. 欲申請之業者應於111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住址：10699台大郵局154號信箱），電話02-33664654。申請書可至本協會網站下載(<http://www.cwcba-wqac.org.tw/>檔案下載)或來電索取。
6. 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

（1）申請書(如附件一)。

（2）通過**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驗證之證書影本或年度驗證追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正本相符章）。

（3）驗證相關費用憑證影本（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正本相符章）及費用明細。

（4）森林所有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土地證明文件影本；伐木業者：經營伐木業務執照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木材或竹材行：公司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木材或竹材初級加工業者：工廠登記證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正本相符章）。

* 1. 審查：
1. 由本協會成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業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費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具備上述資格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相關資料。
2. 如申請文件未齊備，經以電話或e-mail通知限期補件後，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再由本小組進行審查。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放棄本次申請資格而予以退件。
3. 本小組預定於110年召開ㄧ次審查會進行審查，如有必要將加開臨時會議。
4. 經本小組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複審。
5. 經複審查通過後，本協會將通知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業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如附件二) 及帳戶影本，本協會將以匯款方式支付。
6. 本要點經本協會訂定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備查後由本協會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年-111年3月25日止「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業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首次申請 | □ 第 次申請 |
| 申請資格類別 | □森林所有者 | □伐木業者 | □木材或竹材行 |
| □木材或竹材初級加工業者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聯絡人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 公司地址/工廠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公司地址 |
| 通過驗證產品項目 | □原木 □山造角材 □板材 □角材□原竹 □竹片 □竹筒 □竹條 |
| 驗證機構名稱 |  | 驗證證書字號 |  |
| 檢具資料（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正本相符章） | 1.109或110年度或111年3月25日前驗證證書影本。2. 109或110年度或111年3月25日前驗證相關費用憑證影本及費用明細。3.森林所有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土地證明文件影本；伐木業者：經營伐木業務執照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木材或竹材行：公司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木材或竹材初級加工業者：工廠登記證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 備註 |  |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所陳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收 據**

茲收到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3月25日前「輔導廠商參與國產木竹材相關標章驗證暨建置國產木材儲備據點」驗證費用補助款。

用途說明：補助已通過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業者之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3月25日前驗證費用。

金額：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領款人（個人或單位）： (簽章)

負責人（個人免填）：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戶名：

銀行別：分行：

帳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請檢附本領款收據再由本協會將款項匯入帳戶內。（僅郵局/華南帳戶免扣手續費，其餘帳戶均需扣除手續費）。

2. 本協會年底將依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